

唐后期两税法下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新探*

孙彩红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71)

摘 要:关于唐朝两税法下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及其经济影响,前辈学者评说不一。通过量化分析可以发现,两税法下纳税人法定的两税斛斗及其附加的粮食负担率,以及两税钱谷的产值负担水平,只比唐前期分别高出3.8和3.7个百分点。其后物价下降,田亩税增长约2个百分点。由于两税法本身的制度性缺陷,加之唐后期行业税率差的存在引发的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的流动,以及为维持政府收入而在各地普遍实行的“摊逃”,制约了两税法对农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剧了唐朝后期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关键词:唐后期; 两税法; 税收负担水平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10)02—0102—07

迄今为止,学界对唐朝两税法的研究已比较深入,无论从时代背景、历史影响的宏观角度,还是从其内容、实施情况、现实作用的微观角度,都取得了丰硕成果。^[1]不过,仍有些问题需作具体、细致的探究。例如,关于两税法下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及其经济影响,前辈学者评说不一。如郭虚中认为,两税法“实行之初,改变了一些过去赋役极端紊乱和负担过分不合理的现象,从而农民的负担也暂时得到一些减轻”。^[2]范文澜认为,初行两税法,百姓也有些好处,但对民众的负担丝毫不曾减轻,而且还加重些,只是比起乱收税,总算是有个统一的税制。可是,从781年藩镇田悦等叛变时起,两税法又变成乱收税,民众受害与改制以前一样严重。^[3]李剑农更认为:“除纳税程序上省去昔日‘旬输月送无有休息’之繁杂外,人民之负担,未尝因此减轻,惟昔日丧失田业或受田不足之课丁,不复有租庸调名目偏酷之负担耳。其他实无何种于民有利之处。”^[4]黄永年则认为,“就两税法的制定来说,剥削已是加重而不是减轻。至于实施起来,剥削量更大大增加”,^[5]等等。所谓人民负担的轻重,确切来讲指的是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实际纳税同课税对象数量之比。上述诸说由于是定性分析,见仁见智,各执一词。如果能做量化分析,当有助于讨论,本文即尝试为之。

* 收稿日期:2009—11—16

基金项目: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唐代农民家庭的经济负担”(2008B098)

作者简介:孙彩红,女,河北保定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一、建中初两税缗物收入的产值负担率

《通典·食货六·赋税下》记载,建中初,“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两税收入总额为4600余万贯石。若以建中元年米每石2000文、绢每匹4000文^①的价格计算,钱3000余万贯约相当于1500余万石米或750万匹绢,则建中初税收总额4600余万贯石折米约为:

$3000\text{万贯}+1600\text{万石}=1500\text{万石}+1600\text{万石}=3100\text{余万石}$ 。或绢 $3000\text{万贯}+1600\text{万石}=750\text{万匹}+800\text{万匹}=1550\text{余万匹}$ 。

建中初,垦田数为110余万顷。唐中后期水稻一作制下的亩产量,按李伯重的计算为3石,北方粟的亩产量仍维持唐前期的水平,为1至2石^②,取其平均数1.5石计,则北方粟麦复种制下亩产约为2.2石,唐后期农业平均亩产量约为2.6石。再假定建中初农户每家都种桑1亩,年产绢14.4匹,^[6]建中初有户共310余万^③,则建中初全国粮食、纺织品等的产量约为: $[11\,000\text{万}-(310\text{万}\times 1)]\times 2.6+(310\text{万}\times 14.4)\approx 32\,258\text{万石匹}$ 。建中初两税斛斗的产值税收率: $1600\text{万}\div 27\,794\text{万}\approx 5.8\%$ 。若建中初两税钱谷岁入全部折成斛斗,则建中两税的农业、纺织业产值税收率: $3100\text{万}\div 32\,258\text{万}\approx 9.6\%$ 。若全部折成绢帛,其值约为: $1550\text{万}\div 32\,258\text{万}\approx 4.8\%$ 。两项平均约为7.2%。与笔者曾估算的天宝时期田租、租庸调和地税与户税钱总入等三项产值税率2%、3.5%^[7]相比,建中初两税斛斗的产值税收率增长了3.8%;钱谷总入的产值税率增长了3.7%。与大历年间地税税率提高后的农户粮食负担率提高的幅度相近。这说明,正如德宗时期宰相陆贽所说的,建中元年各州两税定额的确定,是由使臣“搜摘郡邑,劾验簿书,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8]即建中初纳税人税负水平的增长主要形成于代宗大历年间,并非两税法的实施所致。

就建中初两税钱谷年入的价值而言,如前所计,3000余万贯钱与1600余万石斛斗的价值大体相当,即两税斛斗与钱币的分量基本持平,约占两税总收入的52%。

唐后期两税斛斗在征收时存在加征和科配色目,如本系田亩的青苗钱、税草、加耗等都属于政府两税斛斗的合法加征,增加了纳税人的实际负担。由于两税斛斗加征并无全国统一标准,因此很难确切估算纳税人两税斛斗的实际负担率。

关于青苗钱的税率,《旧唐书》卷13《德宗下》载,贞元八年(792)五月“初增税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马骑”。之前可能是沿袭代宗时每亩十五文的税额。^[9]至此,京兆地区青苗钱为每亩十八文,东都地区亦同。^④又《册府元龟》卷491《邦计部·蠲复三》云:“(贞元)十二年十月诏,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县旱损秋苗一万顷,计子三万六千二百石,青苗钱一万八千二百贯。”可知,京兆府平均秋税斛斗额约为每亩3.6升;青苗钱的秋税率约为每亩18文。换言之,秋税斛斗每石约随纳青苗钱500文。青苗钱夏秋两税总额为每亩36文。这一税率并非一成不变。《册府元龟》卷491《蠲复三》又载:元和九年(814)五月,免当年“夏税大麦、杂菽合十三万石,并随地青苗钱五万贯”。由此可知,夏税斛斗与随地青苗钱的比例约为每石385文。这种比例变化,意味着两种可能:一是元和时

①《全唐文》卷634李翱《疏改税法》记“初定两税……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新唐书》卷107《陈子昂传》记“四十余屯……岁取二十万斛”(平均亩产一石),中华书局1975年版;《新唐书》卷110《黑齿常之传》记“垦田五千顷,岁收粟斛百余万”(平均亩产二石),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③《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记“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④《旧唐书》卷188《崔衍传》云:“青苗钱,华、陕之郊,出十有八”,中华书局1975年版。华州属京畿道,陕州属都畿道,两地分属西京与东都地区。

期夏税斛斗的征收额比贞元时增加,一是夏税青苗钱比贞元时减少。在此,暂取每亩年税青苗钱36文作参数。

据《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记载,大中六年(852)十一月敕文规定,两税斛斗的加耗为:“应畿内诸县百姓、军户,合送纳诸仓及诸使两税,送纳斛斗,旧例:每斗函头耗物、遽除,皆有数限。访闻近日诸仓所由,分外邀额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诸县,转更凋弊,农桑无利,职此之由。自今以后,只令依官额,余并禁断。”即每斗函头耗物、遽除等官方素有定额。大和七年(812)规定义仓、诸色斛斗斗耗二合。^[10]又滁州长史卢子骏在《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中记文宗时期:该州“每年率供武宁军将士粮一十万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给他费,吏因缘而更盗,则三倍矣”。^[11]法定的随斗耗物确为每斗二合。

税草(藁税)的数额,据贞元八年(792)陆贽在《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中云:“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其中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唯二百三十万而已。”^[12]可知,京兆府征地税草定额约为年300万束,其中70万束供诸县馆驿及镇军,230万束供京城各机构。

与唐前期丁租须附加脚钱不同,两税法下中央政府并不允许在应纳斛斗外加征脚钱。地方征收的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大多属于非法加征。顺宗《即位敕文》即云:“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13]

由于两税斛斗的各项附加数据多缺,文本只能暂取其中的一部分如青苗钱每亩年36文、随斗耗物每斗二合(0.02石)估算纳税人两税斛斗的实际平均负担水平。

纳税人实际交纳的两税斛数量: $1600\text{万} + [(11\,000\text{万} \times 36) \div 2000] + (1600\text{万} \times 0.02) = 1830\text{万石}$ 。建中初全国粮食、纺织品等的产量约为: $[11\,000\text{万} - (310\text{万} \times 1)] \times 2.6 + (310\text{万} \times 14.4) = 27\,794 + 4464 = 32\,258\text{万石匹}$ 。则,纳税人实际交纳两税斛斗的粮食负担率为: $1830\text{万} \div 32\,258\text{万} \approx 5.7\%$ 。可见,两税斛斗的合法加征,其法定数额并不高,不至于过分加重纳税人的负担。

但是,在钱重货轻经济现象出现并加剧后,两税斛斗附加中的税钱,表面上看仍是征收货币,数额未变,然而由于币值提高、物价下跌,纳税人特别是农民为换取货币纳税而出卖农副产品的数量却大大增加了。具体到两税斛斗一项,由于其各项附加特别是青苗钱的存在,在钱重货轻的情况下,纳税人两税斛斗的负担水平会有多大程度的增长?现以青苗钱为例估算如下。

以占田35亩、年收入粮食91石(平均亩产量2.6石)的税户为例,以建中初110万顷田地斛斗年入1600万石即平均每亩税粮0.145石、夏秋青苗钱年共每亩30文、建中初米一斛2000文为准计,其田亩税的粮食负担率约为: $\{35 \times 0.145 + [(35 \times 30) \div 2000]\} \div 91 \approx 6.2\%$ 。

当元和十五年米价降低到时价每石500文时^①,假定当时夏秋青苗钱年共纳36文,每亩税粮仍为0.145石,则占地35亩、年收入粮食91石的税户其年的粮食负担率约增至: $\{35 \times 0.145 + [(35 \times 36) \div 500]\} \div 91 \approx 8.3\%$ 。增长2个百分点,涨幅约为35%。当然,若再考虑到农户为完纳税钱而贱卖粮食这一因素的话,上述数字就会有所增加。

可见,两税斛斗及其附加青苗钱等的征收,由于政府自始至终主要以实物为主,相对于两税缗钱征收而言,物价的波动对纳税人的两税斛斗负担水平的影响不太大,不像两税缗钱那样成倍或几倍增长。换言之,在唐后期钱重货轻情况下,两税斛斗的征收确实对减轻或减缓纳税人的总体负担水平的增长有利。可以说,两税斛斗征收制度下税户负担加重的主要原因,与其说在于税制本身的缺陷,不如说是在于吏治之弊,即税法实际执行过程中,官吏的因缘为奸,法外诛求,确实确实增加

① 《全唐文》卷634李翱《疏改税法》云“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今税额如故,……米一斗不过五十”,中华书局1983年版。

了纳税人的负担。如《皮子文藪》卷十《橡媪叹》云：“山前有熟稻，紫穗袭人香。细获又精舂，粒粒如玉珰。持之纳于官，私室无仓箱。如何一石余，只作五斗量？狡吏不畏刑，贪官不避赃。农时作私债，农毕归官仓。”晚唐时一石稻米的函头数额竟至五斗之多。粮食加耗也大大超出法定数额，如文宗时“濠州每年率供武宁军将士粮一十万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给他费，吏因缘而更盗，则三倍矣”。^① 尽管如此，但上述做法毕竟是违法的，不能因此而否定税法本身的合理性。

二、两税钱谷征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利弊分析

建中初政府两税年收入钱谷总额 4600 万贯石，鉴于建中初政府控制的在籍户口仅 310 余万^②，垦田“百十余万顷”，^[14]与唐前期相比，尽管两税法规定不分主客，统一征税，扩大了税基覆盖，纳税人的两税负担水平仍呈急剧上升趋势。那么，在纳税人总体负担加重的情况下，两税钱谷的征收是否阻碍了唐后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可通过对两税钱谷征收制度及其具体执行进行考察。

第一，两税法的制税原则，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两税法的制税原则，用唐人陆贽的说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15]这种税则，体现了其均一税负的公平性。即随着人户资产的变化，其税负也相应变化。尽管两税定额比以前增加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原来缴纳赋税人户的实际负担没有得到减轻。经过建中初的定户定税，之前人户资产少、丁口多、缴税量大的人户负担减轻了。因为纳税人户的资产在不断变化，定期审定户等便成为保证纳税人税负公平的必要手段。为此，唐政府屡下诏令，要求全国各地定期定户定税。如，德宗贞元四年(788)正月敕文云“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16]宪宗元和二年(807)^③、元和十四年(819)^④等又重申定户之令。说明唐中央确曾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以维持均平赋税，只不过其政策并没有在地方上得到全面认真执行，影响了税法本身公正性的发挥。但不能因此否认两税征收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垂直公正性质和支付能力原则的正确性。

此外，两税钱谷征收制度的公平性还体现在两税优免制度方面。两税法的制税原则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计资纳税，并没有特殊的优免规定。那些在唐前期享有租庸调优免权的皇亲、品官、僧道等人丁，在两税法下都无权享有免税特权。《唐会要》卷 89《碾磙》记元和六年，“京城诸僧，有请以庄免税者。宰臣李吉甫奏曰：‘钱米所征，素有定额。宽缙徒有余之力，配贫下无告之氓，必不可许。’从之。”宣宗欲免其舅郑光的田庄两税及差科色役，也因臣下以“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免郑光庄田，则似稍乖前意”^[17]为由反对而未果。宣宗皇帝《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更明令：“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役征课。”^[18]

不过，唐后期的衣冠户却享有免役特权。所谓“衣冠户”，韩国磐先生认为，“是从高宗武后以来，特别是从玄宗以来，在进士科日益重要的情况下，以进士科出身为主的封建士人所形成的户等。……到武宗会昌年间，更明文规定‘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不得为衣冠户。”^[19]穆宗《南郊改元德音》规定：“委刺史县令，招延儒学，明加训诱，名登科第，即免征徭。”^[20]属于奖励登科儒士的特殊

① 《全唐文》卷 746 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略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② 《通典·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记“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③ 《唐大诏令集》卷 70《元和二年南郊赦》云“天下两税，贞元四年制书已令三年一定，委有司举旧敕商量处置”，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④ 《唐大诏令集》卷 10《元和十四年册尊号敕》云“比来州县并不定户，……前后频有制敕，长吏不尽遵守，今宜三年一定，必使均平”，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之举。即使是进士及第的“衣冠户”也只有差科色役的优免权,并无两税课额的减免权。乾符二年(875),僖宗皇帝的《南郊敕文》又重申:“准会昌中敕,家有进士及第方免差役,其余只庇一身。”^[21]可以说,两税法下享有两税优免权的人户非常有限。由于免税人户大幅度减少,纳税人户增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原纳税人户的负担。

总之,由于两税钱谷的征收是以资产为本,量能负担;以限制擅自加税为目的,实行定额管理;它体现的是公平税负政策,通过实行“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及严格免税人户标准来扩大税基,实行定额管理,改善赋役不均的现象,从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抑制法外加征,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正如杜佑所言,自建中初,“收入公税,增倍而余。……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赋既均一,人知轻税,免流离之患,益农桑之业,安人济用,莫过于斯矣。”^[22]“天下便之。人不土断而地著,赋不加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诚而奸无所取。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23]不仅财政经济效益显著,“两税的定额指标,遂成唐廷纠惩或禁戒地方官擅兴赋敛的准绳”。^[24]而且政治效果也很明显,朝廷又重新掌握了轻重之权。

第二,钱重货轻情况下,两税斛斗的征收方式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的实际负担。

唐后期,政府两税定额征收斛斗与钱币。其中,按资产征收两税斛斗的制度,不仅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的负担,而且,在唐后期钱重货轻的经济形势下,这种征收粮食实物的做法也显示了有利于减轻纳税人实际负担的好处。钱币一项,按规定,纳税人也可以部分折成实物如绫绢等交纳。由于两税总额固定不变,且“约法之初,不定物估”,税额与物价变动不相关,但是随着物价特别是谷帛价格的降低,纳税人两税钱谷的负担水平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两税法实行初期,钱轻物重,以钱计税折征实物,对纳税人十分有利。相对的,两税定额征收的斛斗部分则显得较为沉重。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特别是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供应严重不足,出现了钱重货轻现象,并继续加剧,致使纳税人两税缗钱折纳的实际负担不断加重。而在这种经济形势下,两税斛斗因自始至终征纳的都是实物,物价变动因素对纳税人的纳税量并不产生影响。这是我们在评论钱重货轻形势下两税法的利弊时应该注意区分的情况。

就纳税人的整体税负水平来看,与两税法实施初期相比,两税法实施几十年后纳税人实际税负水平的提高,主要源于物价变动引起的两税缗钱负担的加重,而纳税人应纳两税斛斗的税负水平则基本保持不变。李翱在《疏改税法》文中所言可以为证:“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25]从中可知,尽管米价下跌4倍,因农户的两税斛斗仍然交纳实物,其纳税量保持不变,而不像两税钱即使以虚估折纳绫绢仍要增加3倍的纳税量。可见,就减轻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而言,两税斛斗征收具有超越两税缗钱的优势。

当然,这并非绝对。在一些地区,两税斛斗折纳缗钱对减轻当地纳税人的负担,促进经济发展也有益处。如江南的歙州,由于“歙民居山险而输税米者,担负跋涉,勤苦不支”,刺史崔元亮(玄亮)“许其计斛纳缗,贱入贵出,官且获利,人皆忘劳。农人便之,归如流水”。^[26]武宗时期,“两川税租,尽纳见钱。盖缘人多伎巧”。^[27]由于两税斛斗的折纳适应了当地的实际情况,官私两便,对工商业的发展也比较有利。

第三,唐后期两税钱谷的征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两税钱谷的征收原则是,以资产为宗,计资纳税,量能负担,杜绝优免。尽管两税钱谷的征收原则本身比较公平,但由于操作困难,故在执行中难免出现税负不均的现象。

首先,资产评估很难做到真正的公平准确,导致实际上的行业间税率差别的存在,致使税负不均。因为工商户的资产容易隐蔽,农户的土地容易测量。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工商户的钱谷特别是缗钱负担就可能较轻,农户的斛斗负担会较重。正如德宗时宰相陆贽所言:“资产之中,事情不一;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囷仓,直虽轻而众以为富;有流通蕃息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价虽高而终岁无利。如此之比,其流实繁。一概计估算缗,宜其失平长伪。由是务经费而乐转徙者,恒脱于徭税;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此乃诱之为奸,驱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风俗不得不讹,闾井不得不残,赋入不得不缺。”^[28]这种以资定税政策,必然导致实际行业间税率差别的存在,致使不同行业的纳税人税负不均,形成“惰游之户藏富”而税轻、“耕桑之赋愈重”的不公平现象。这无疑会诱使纳税人户或作伪避役,或逃亡作游惰以避税,导致“十天下之人,九为游食”,^[29]闾井残破,资源利用不足,不仅抑制经济发展速度,政府的田税(及缗钱)收入也因此而减少。

其次,两税钱谷征收的不公之处,还表现在两税法初行时各地税负即存在严重不均。这种税负不均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陆贽说:“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有流亡则已重者摊征转重,有归附则已轻者散出转轻。”^[30]结果必然是徭赋沉重地区因流亡过多引起经济衰退,赋入不足;两税钱谷定额较轻地区则因人口大量流入加速土地开发,经济迅速繁荣,仓廩军食丰足;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又会导致各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朝廷频下诏令要求地方政府重新定户定税,但并未被认真执行。如元和六年(811)时,衡州“二十余年都不定户”,“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31]同州两税地,自贞元四年(788)检责后,至元稹到任时已经36年没有定户,赋税严重不均,农业经济遭到破坏,“致使穷独逃亡,赋税不办,州县转破”。^[32]由于税负不均现象一直存在,摊逃赋税亦无法禁止。加之地方官为了达到其户口增加的政绩,又人为地为流动人口提供税收优惠,致使农户之间如新收户、复业户与原来主户之间出现税负不均现象:“迭行小惠,竞诱奸氓,以倾夺邻境为智能,以招萃逋逃为理化。舍彼适此者,既谓新收而获宥;倏忽往来者,又以复业而见优。”却使“怀土安居,首末不迁者,则使之日重,敛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惰游服役,则何异驱之转徙,教之流徙?”^[33]简直就是鼓励流亡。

由于人户频繁流动,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有限,所到之处的土地资源未能充分利用,造成极大浪费,经济总量未见得增长,即时人所谓“新亩虽辟,旧畬反芜。人利免租,颇亦从令,年限才满,复为污莱,有益烦劳,无增稼穡”,^[34]影响了农业发展。

综上所述,唐朝两税法本身是一种有广泛税基、量能负担的公平税制,有利于改善赋税不均的不公平现象,减轻贫下户的两税负担。建中初年,纳税人法定的两税斛斗及其附加的粮食负担率,以及两税钱谷的产值负担水平,只比唐前期分别高出3.8和3.7个百分点。其后,由于物价下降,田亩税增长约2%,涨幅约为35%,但也并非难以承受。两税法的主要问题在于本身的制度性缺陷,如两税钱谷定额与全国各地地区的税基覆盖不相关,导致纳税人的两税负担水平不均衡,地区间波动幅度较大;加之唐后期行业税率差的存在引发的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的流动,以及为维持政府收入而在各地普遍实行的摊逃两税钱谷的做法,致使原本税负沉重地区的纳税人的税负更加沉重,税负较轻地区的纳税人的税负更轻。这种税负不均现象,制约了税法对农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限制了税负沉重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加剧了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注释:

[1] 详见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经济卷《第三章赋役·五两税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2]《福建师范学院历史系第二次科学讨论会》,《历史研究》1959年第12期。
- [3]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
- [4]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2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 [5] 黄永年:《唐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
- [6] 详见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
- [7] 详见孙彩红:《试析唐前期租庸调制下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对“轻徭薄赋”政策的补充论证》,《西北师大学报》2005年第2期。
- [8][15][28][30]《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9]《旧唐书》卷11《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10]《唐大诏令集》卷29文宗皇帝《大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
- [11]《全唐文》卷746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12]《陆贽集》卷20,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13]《全唐文》卷55,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14]《通典》卷2《食货二·田制下》,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6]《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
- [17]《唐会要》卷84《租税下》,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
- [18]《全唐文》卷81,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47页。
- [19] 参见韩国磐:《科举制和衣冠户》,《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5年第2期。
- [20]《全唐文》卷66,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21]《唐大诏令集》卷72《典礼·乾符二年南郊赦》,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
- [22]《通典》卷7《食货七·丁中》,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23]《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24] 详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
- [25]《全唐文》卷634李翱《疏改税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26]《白居易全集》卷70《唐故魏州刺史赠礼部尚书崔公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唐书》卷164《崔玄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27]《全唐文》卷78武宗皇帝《加尊号后郊天敕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29]《元稹集》卷28《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中华书局,1982年,第334页。
- [31]《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32]《元稹集·同州奏均田状》,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33][34]《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责任编辑:陈双燕]

A New Study on the Level of the Taxpayers' Burden under the Two-Tax System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SUN Cai-hong

(School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On the level of the taxpayers' burden under the two-tax system and its economic impact in the Tang Dynasty, scholars in the past have had many different views. Quantitative analysis shows that hudou, the two-tax burden rate of output value, plus all kinds of additional items and the two-tax grain-money burden rate of output value has only increased by 3.8% and 3.7% compared with the early period. Later, because of the price decline, hudou has increased by about 2%.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dynasty, because of the defective system itself, tantao of the two-tax grain-money for the government's revenue and the different tax rate between the agriculture and the handcraft-commerce which makes a lot of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shift to the non-agriculture, the two-tax system's role in the agricult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lessened and therefore the imbalance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intensified.

Key words: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two-tax system, the level of tax burden